**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南箕路5号办公楼修缮工程设计第二次**

**询比文件**

**询比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询比代理单位：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七月**

**第一章 询比公告**

为更好地择优选取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南箕路5号办公楼修缮工程设计第二次服务单位，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进行公开询比，在报名并符合要求的企业内选取一家承办单位，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人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南箕路5号办公楼修缮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共1825.80m2，办公楼修缮，公共走道改造，线路改造等，开展设计工作。

2.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3.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安费用约为66万元，区财政出资。

**二、服务范围及期限**

1.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结束之日止。

2.服务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设计变更及相关配套设计服务等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且不限于设计、施工、验收、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经营。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或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1.工作内容：通过对现有楼层进行梳理分析，结合现场场地、周边条件等因素，开展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和协助等。

2.工作成果：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南箕路5号办公楼修缮工程设计第二次文本。

**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五、报价及结算方式**

1.最高报价限价：暂定人民币30000.00元，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不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有效报价下浮率为0-10%。

2.报价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结合企业自身及项目情况自行报价。

3.费用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的基价乘以（1-报价下浮率），专业系数暂定为1.0，复杂系数暂定为1.0，附加系数1.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询比文件的获取和公告时间**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6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3个工作日）到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1102-1103）购买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每套售价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询比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询比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1年7月22日；

发布询比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1年7月26日。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时间和递交地点：**

由报价意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在2021年7月27日上午 9:30—10:00 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3号1102, 1103房会议室，逾期恕不受理。

**八、询比人不承担报价人参加本次报价活动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如询比人因故取消或中止询比活动，报价人须无条件服从，因报价活动产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九、询比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网站、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中选结果，中选公示期为1天。**

**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对公告及询比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十一、联系方式：**

询比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20-34011214

询比代理单位：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龙工

联系电话： 020-87686375-839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2021年7月22日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询比人首先审查报价单位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将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分（详见附件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询比人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不予评分。

3.评分按照各报价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两家或以上的报价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报价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报价部分得分相同，询比单位组织进行抽签决定（详见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4.若本项目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的报价人不足1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报价人不足1家，则本次询比失败，询比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询比。

**第三章 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文件编制规范、签署合格、报价唯一固定、报价无重大漏项及重大不合理。

2.报价文件份数为一式二份原件，一份为正本，一份为副本，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封口须以封条并加盖公章密封，否则报价文件当无效处理。**

 3.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报价文件的空隙。外面应标注“项目名称”、“报价文件”、“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报价单位”等字样。

4.报价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内容（复印件、截图证明等）**须清晰可见，如模糊不清晰的则视为无效材料处理**。报价文件须附上材料目录（附页码）。

**二、完整的报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三）；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

4.业绩情况汇总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四）；

5.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五）；

6.综合评分表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7.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六）；

8.其他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以上复印件材料均需盖上单位公章，原件则应在相应位置盖上单位公章。**

**附件：**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综合评分表

3.报价表

4.业绩情况汇总表

5.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6.承诺书

附件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南箕路5号办公楼修缮工程设计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报价人1 | 报价人2 | ..... |
| 1 |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2 |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  |  |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  |
| 4 | 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有效报价下浮率为0-10%。 |  |  |  |
| 5 | 报价文件按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及盖章。 |  |  |  |
| 结论 |  |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二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南箕路5号办公楼修缮工程设计第二次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权重）** | **评分标准** |
| --- | --- | --- |
| 商务技术（80分） | 业绩（15） |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每项得5分，最高得15分。 |
| 认证体系（15）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具有2项的，得10分；具有1项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
| 设计方案（50） | 工作计划以及工作进度安排优得11-15分，良得10-14分，一般得1-5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
| 对本设计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方案优得11-15分，良得10-14分，一般得1-5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
| 对设计存在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优得11-15分，良得10-14分，一般得1-5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
| 服务承诺：5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
| 报价评分标准(20分) | 报价得分(20分) | 当有效报价等于报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为20分，报价每高于报价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计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注：当有效报价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人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总分值 | 100 |  |

附件三

**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南箕路5号办公楼修缮工程设计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 | 最高限价（元） | 报价（元） | 备 注 |
| 1 | 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南箕路5号办公楼修缮工程设计第二次 | 30000.00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下浮率： %。 |

注：1.该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以上报价均为人民币。

 2.若报价总金额与报价下浮率不一致时，以报价总金额为准，并修改报价下浮率。

 3.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四

**业绩情况汇总表**

**（20 年1月1日至今）**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南箕路5号办公楼修缮工程设计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合同价****（万元）** | **类型**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的签定时间为准）。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五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南箕路5号办公楼修缮工程设计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学历** |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如有）**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按要求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及近6个月个人社保证明页（复印件）。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六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本次关于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南箕路5号办公楼修缮工程设计第二次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均为属实，提交本承诺书的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本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南箕路5号办公楼修缮工程设计第二次合同**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根据成交通知书 号，由承包人承担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南箕路5号办公楼修缮工程设计第二次工作。根据询比文件，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和协助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设计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询比文件、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

 1.3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

 1.4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承包人的成交通知书或报价文件。

 2.2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情况。

2.3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本合同书

3.2发包人要求及成交通知书

1.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及投资 | 设计内容 |
| 1 | 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南箕路5号办公楼修缮工程设计第二次 | 项目估算：建安费约人民币66万元。 | 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和协助。 |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div align="center">序号</div> | <div align="center">资料及文件名称</div> | <div align="center">份数</div> | <div align="center">提交日期</div> | <div align="center">有关事宜</div> |
| 1 | 成交通知书 | 1 |  |  |
| 2 | 其他相关资料 | 1 |  |  |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内容要求、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工期要求时间 |
| 1 | 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 | 5 | 符合初步设计深度要求，视甲方要求按施工图设计优化概算（甲方确认的最终版本） | 方案确定后 日历天内 完成初步设计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 | 5 | 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甲方确认的最终版本） |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
| 3 |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修改或变更） | 5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甲方确认的最终版本） | 根据现场需要和发包人要求 |
| 4 |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 5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甲方确认的最终版本） | 根据各设计阶段时间要求 |

 备注：含管线迁改图设计

 **第七条** 费用

7.1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

7.2工程设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定为 1.0，浮动幅度为下浮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上述专业工程估算为暂定计费基数,在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完成后，以最终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核算设计费。

测量项目的收费标准单价确定:测量项目依据参考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工作量按实结算，完成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测量成果报告。

7.3本合同设计费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管线图等电子文件、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各类报建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7.4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涉及增加（或变更）工作量，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

7.5最终结算价以结算终审单位审核后的终审价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设计费支付进度：

 （1）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

 （2）施工图通过审核，承包人完成施工配合工作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

 （3）经相关部门审核结算价后支付结算价余额。

（4）以上约定的支付进度时间均为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支付资金的时间，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的付款时间为准，如财政部门付款时间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应在每次收款前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如承包人未按期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延迟付款。

（6）发包人将合同款项支付至本合同落款处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后，即视为发包人已完成付款义务。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对本项目情况进行交底。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签订合同后，如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额外完成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承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承包人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合同条款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3承包人须提交一份设计计划及设计工作人员分工表并遵照实施，设计参与人员必须具备设计资质。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无故更换设计参与人员。

9.2.4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2.5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相关费用外，应免收发包人受损失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6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赔偿给发包人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9.2.7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5天之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8本合同期内，承包人必须正式派出合适人员出席各类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若承包人不到场的，每发生一次，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9.2.9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承包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若承包人不到场的，每发生一次，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9.2.10承包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须抵达工作现场，48小时内须对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作出初步方案并知会发包人，72小时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变更设计。若因承包人原因而拖延，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在特殊情况下并经发包人同意，期限可予以顺延。

9.2.11承包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配合处理与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如驻场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致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或侵权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9.2.12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承包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务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2.13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相关费用外，应免发包人受损失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并就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束为止。

 12.2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护其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2.6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的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地址如有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因一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的或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各类文件、通知及法院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该方同意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共捌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承包人名称： |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箕路五号 | 住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户名： | 户名：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